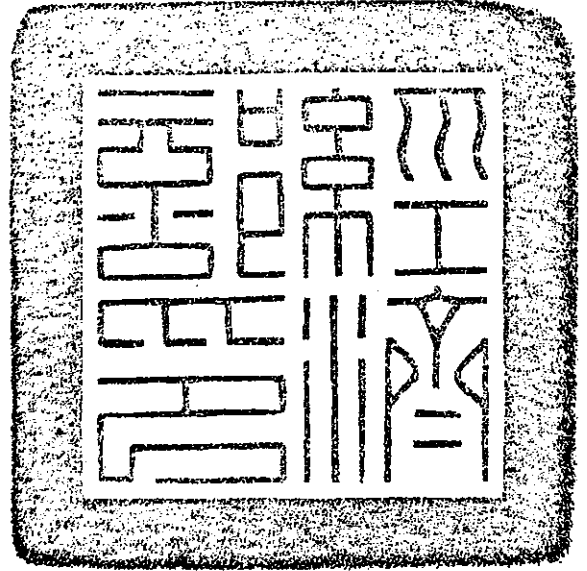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09902404420號
內授中社字第0990703282號



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」
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附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
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部長 施顏祥

部長 江宜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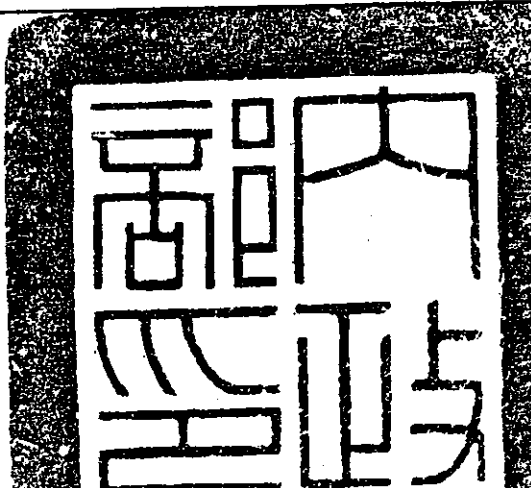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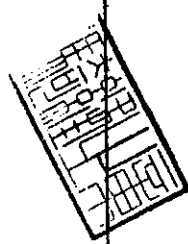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 經商字第09902404420號
內授中社字第0990703282號

主 旨： 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
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	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工程規劃、可行性研究、設計、施工、維護、檢測、操作、相關軟硬體構建與技術服務，各種應用設備、產品、控制、零件之銷售、安裝、維修，及相關材料產品之銷售、安裝、服務等業務。